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气象局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青应急〔2024〕18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应急管理、商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全省成品油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长效机制的有关文件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72号）、《关于印发青海省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商执监字〔2022〕123）等要求，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八部门制定了有关管理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加油站安全监管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加油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制定加油站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计划对加油站开展执法检查。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监督全省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及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批和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加油站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及执法检查工作，按规定出具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批意见，负责加油站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的安全执法检查，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抓好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的落实。

商务部门负责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业务，会同省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加油站运行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加油站满足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

管理水平达标，做到合法合规经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无证经营、查处黑加油站等执法检查工作。省级商务部门有权撤销市州级商务部门未合法合规审批的加油站零售经营许可。市州、县级商务部门负责配合上级商务部门抓好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的落实。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加油站的反恐、治安安全防范及成品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油站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合规性审查，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负责对加油站项目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情况以及地下油罐使用双层罐及防渗措施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油站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成品油质量、计量和价格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对成品油市场经营主体是否规范使用商标、营业执照和名称，有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照经营行为，以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年报公示信息等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气象部门负责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对加油站的防雷减灾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加油站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二、进一步强化加油站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监管

（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简易程序。

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简易程序，保留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再实施安全条件审查和试生产（使用）程序。设计单位编制的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含安全条件符合性的相关内容。加油站新、改、扩等建设项目未经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审查通过的，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原址进行双层罐和油气回收改造且未变更安全间距的加油站，不再开展改造部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在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委托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专项评价。改造项目涉及的施工、消防、环保等手续，应按相关规定实施。

（二）规范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加油站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加油站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安全审查时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应当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包括：

1. 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复制件）。

（三）规范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加油站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设备调试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组织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向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现场核查，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到市州级商务部门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

（四）规范工程项目或工矿企业自用加油设施管理。

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时临时设置的工程用加油设施和工矿企业内部建设的自用加油设施其设计、施工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实施。撬装加油设施安装完成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加油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安全专项评价，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矿企业自用加油设施不得对外经营。

三、进一步规范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管理

（一）加油站应当由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经营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加油站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加油站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窒息、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新发证的相关要求。

加油站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前,应当向属地市州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进行安全条件审核:

1. 商务部门成品油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文件；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复印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7. 新建加油站需提供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延期换证加油站需提供在三年有效期内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资料后，应对其现场进行核查，核查加油站现场情况是否和安全评价报告描述一致，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市州级商务部门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变更的相关要求。

已经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的加油站变更经营场所的，需重新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成品油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在向市州级商务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变更后的成品油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五)《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延期的相关要求。

《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在3年有效期满时，应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核。审核通过后加油站可向市州级商务部门提出许可证延期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加油站，经属地市州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可不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要求；
2.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3. 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4. 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等级评定；
5. 前一轮《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在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

市州级商务部门在为加油站办理延期换证时，应查看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包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性在内的审查意见。

四、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常规安全监管

各级商务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负责加油站常规安全监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同级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消防、自然资源等部门调查处理。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加油站

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and 分类分级工作，并按照分类分级结果严格落实执法检查频次。同时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专项执法检查计划，结合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开展执法检查 work，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行政处罚情况及时告知同级商务部门。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气象局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11月12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